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8 批 293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 月 24 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28 批 293 号交办案件（来信）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以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钟建兵为挂钩责任领导，牵头组织三角镇政府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梅州市梅江区新都路客都新村 F1 栋二楼，有两套住宅楼直接改造的‘绿和春鹅庄’，在没有征得 F1 栋住户同意的情况下，私自在 F1 栋外墙安装了一条通往天台的烟囱，油烟直接外排，破坏周围的环境”。经核查，上述情况部分属实。

此案件与第 11 批 150 号案件部分重复，此前我区已派人核实相关情况，要求当事人严格落实整改，做好油烟排放。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

经核查，绿禾春食府已取得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照，已按照职能部门相关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，厨房设

施设备、操作流程布局等基本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要求，从业人员操作基本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。

该店烹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安装在 F1 栋外墙的油烟管道排至空中。环保部门现场对该店油烟设备及通风管道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达标，但该店向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行为不符合规定。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执法人员向该店下发《监督意见书》1 份，要求其按照油烟管道须向上排放的规定做好油烟排放工作。

9 月 10 日，店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将油烟管道延伸至 F1 栋顶楼天台处，安装期间有走访和征求过 F1 栋住户意见。据了解，F1 栋仅有 2 户住户，其中，5 楼住户同意油烟管道延伸至顶楼排放，6 楼住户则希望绿禾春食府迁移至其他地方，以免影响其居住环境。鉴于该店合法经营，目前无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该店搬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督促该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保持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定时检查油烟管道密封，及时清理油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处理设施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。二是党员干部、社区工作者下沉一线，于 9 月 30 日前会同店主、住户充分沟通协调，妥善处置油烟管道安装在 F1 栋外墙上的纠纷，促进邻里关系和谐融洽。
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 年 9 月 28 日